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淑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字第2223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7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娟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淑娟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66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3年，於114年2月3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3年9月26日復犯詐欺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27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84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並於115年1月12日確定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66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3年，於114年2月3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嗣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3年9月26日復犯詐欺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27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84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並於115年1月12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上揭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則受刑人既在前案緩刑前，故意犯後案，並在

01 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且聲請人係
02 於後案判決確定後之115年3月30日即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有本
03 院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30日中檢原東115執222
04 3字第1159041072號函所蓋本院收狀戳日期為憑，核與刑法
05 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又受刑人就本件聲
06 請撤銷緩刑表示無意見，亦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憑。綜
07 上，聲請人聲請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受刑人於
08 前案所受緩刑宣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陳惠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古紘瑋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